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二）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 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 項 目 | | 日 期 |
|--|-----------|--|
| 公告簡章 | | 112 年 12 月 28 日 (四) 前 |
| 報 名 |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 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17:00 止 |
| | 繳費期限及方式 | 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臨櫃繳款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15:30 ◎ATM 繳費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23:59 |
| 公告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未符報考資格逕列一般生名單 | | 113 年 5 月 28 日 (二) 17:00 前 |
| 原報名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逕列一般生補繳審查資料期限 | | 113 年 6 月 3 日 (一) 17:00 前寄/送達 |
| 考生上網查詢報考資格暨列印准考證 | | 113 年 6 月 17 日 (一) |
| 公告試場資訊 | | 113 年 6 月 19 日 (三) |
| 考試日期 | | 11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六~日) |
|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 | 113 年 7 月 1 日 (一) 前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 113 年 7 月 4 日 (四) |
|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2.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 | 113 年 7 月 8 日 (一) 至 113 年 7 月 15 日 (一) |
| 1.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 | 113 年 7 月 18 日 (四) |
| 正取生學歷查驗：正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 | 113 年 7 月 8 日 (一) 至 113 年 7 月 25 日 (四) |
|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 |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目 錄

| | |
|---|----|
|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 II |
|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 1 |
| 貳、學位授予..... | 2 |
| 參、修業規定..... | 2 |
| 肆、報名作業..... | 2 |
|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7 |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7 |
| 柒、錄取辦法..... | 7 |
| 捌、放榜..... | 8 |
| 玖、成績複查..... | 9 |
|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 9 |
|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 12 |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12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3 |
| 附錄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17 |
|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標準..... | 17 |
| 附錄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 19 |
| 附表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在職生服務證明書..... | 20 |
| 附表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 20 |
| 附表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退費申請表..... | 22 |
|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23 |
|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 23 |
| 附表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24 |
| 附表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 25 |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考名額、資格、考試項目及時間：

| 報考組別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 在職生 | 學測生 | 統測生 |
|-----------|--|--|---|--|-----|
| 名額 | 55名 (含原住民外加名額2名) | 16名 | 8名 | 12名 | 10名 |
| 報考資格 | 1.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附錄一】規定者，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及學測統測生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 | | |
| | ※符合上述1.外，無其他限制。 | 2.110學年度以後(110年8月1日起算)獲得之運動成績符合【附錄二】規定之選手。 | 2.現任職公、私立機構，並提出在職證明者。 | 2.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成績證明正本。 |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 資料審查 40% 運動成就 30% 口試 30% |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 採計學測或統測國文及英文成績 合佔 40% (成績計算方式詳見簡章捌、錄取辦法) 口試 60% | |
| 考試時間 | 113年6月22日~6月23日 | |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1.口試 2.資料審查 3.運動成就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1.口試 2.國文 3.英文 | |
| 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 |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備審資料(指定繳交內容詳見簡章「肆-三」之規定) |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符合【附錄二】之運動成績獎狀或證明正、影本各1份(110年8月1日以後取得，以2張為限，擇最優一張給分)。 3.備審資料(指定繳交內容詳見簡章「肆-三」之規定) |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3.備審資料(指定繳交內容詳見簡章「肆-三」之規定) | 1.報名表正、副表(網路列印) 2.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 |
| 備註 | <p>1.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組得跨考一般生，惟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報名後不得更改；跨組報考應繳資料詳見簡章「肆-三」寄繳審查資料。</p> <p>2.各考生組別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p> <p>3.各組別口試報到時間、地點於113年6月19日(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p> <p>4.本系含有術科必、選修課程，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5.各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 | | | |

貳、學位授予：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參、修業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 二、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三、上課時間：週五晚上，週六、日全天。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9:00 至 5 月 8 日 (三) 17:00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3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報名單一組別新台幣 1,500 元，跨組別報名共計新台幣 1,800 元。

(二) 繳費期限：113 年 4 月 30 日 (二)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三) 止。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 繳費方式 | 銀行/金融機構 | 帳號/戶名 | 注意事項 |
|----------------|--------------------------------|---|--|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 7-11 ATM 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
| 跨行匯款 |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2 專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報名正、副表）。 |
| 台灣行動支付 (台灣pay)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 QR CODE 掃碼支付。 2. 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注意：

(1)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全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報名時須於系統填寫正確身分，並於寄繳

報名資料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 考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優待報名費，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者，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2天內，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全銜皆須以繁體字書寫），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3.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資格不符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審查資料期限：113年4月30日(二)起至5月8日(三)(親送或以郵戳為憑)止。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 共同指定繳交項目：

(1)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A4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A.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B.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C.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2. 各組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1) 一般生組別：應繳交個人履歷表1份（例：自傳、獲獎、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以A4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2) 運動績優生組別：需繳交

A. 110學年度以後獲得，且符合【附錄二】規定之最佳運動成績獎狀或證明（110年8月1日起算，以2張為限）正、影本各1份，正本於口試時退還。

B.個人履歷表 1 份(例：自傳、獲獎、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3) 在職生組別：需繳交

A.服務證明書【附表一】，且必須註明任職起迄日期、職等、薪級等，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報考在職生，但仍可報考一般生。

B.個人履歷表 1 份（例：自傳、獲獎、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及相關佐證資料，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4) 學測生、統測生組別：需繳交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5) 運動績優生、在職生、學測生、統測生組別若報名時未繳交成績證明或服務證明書者，本校得逕編入一般生組別；前述學測生、統測生組考生應依本校通知補繳一般生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且需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一）17：00 前寄（送）達本校招生組。

上述所有考生皆須參加一般生組口試。

(6) 跨組報考考生：

A.需繳交原報名組別及一般生組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個人履歷表僅需繳交一份）。

B.須分別參加原報名組別及一般生組口試。

(7)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取消入學資格。

(8) 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 身分類別 | 應 繳 交 證 件 | 備 註 |
|------------|--|--|
|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可另附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一、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三、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
| 蒙藏生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 |
|--------|---|
| 備 註 | <p>一、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p> <p>二、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p>三、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 89.2.17 台（89）文（一）字第 89018626 號函）。</p> |
|--------|---|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組別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1份，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2.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
3.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4. 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學系（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詳閱報名相關規定及備齊文件資料，報名後即不得更改組別及補繳、抽換資料文件。本會查驗考生各項資料，若考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後，如不符報考規定者，仍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師範校院畢業生或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註銷其報考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六)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一）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 3 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3年6月22~23日（六~日）。
- 二、口試報到時間、地點：
 - （一）詳細口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113年6月19日（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admission.ntus.edu.tw>。
 - （二）報到地點：本校鶴鳴樓一樓大廳（臺中市雙十路與力行路口）。**【考生注意】**考試期間若遇發佈颱風警報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頁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柒、錄取辦法：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二、各組別錄取方式如下：
 - （一）**一般生**：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 60%，依總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0.4) + (口試成績×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運動績優生**：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運動成就佔 30%、口試成績佔 30%，依總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0.4) + 運動成就得分 + 口試成績×0.3]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在職生**：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 60%，依總成績 [(資料審查成績×0.4) + (口試成績×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學測生、統測生**：採計學測或統測國文及英文兩科成績合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測組：學測成績[(國文級分+英文級分)÷30×100×0.4+口試成績×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2.統測組：統測成績 $[(國文成績+英文成績) \div 2 \times 0.4 + 口試成績 \times 0.6]$ 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 正取生錄取至最後一名如遇有多名同分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經同分參酌後各科成績均相同者，一併增額錄取。

三、各組別得列備取生，如遇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時，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至額滿止。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其他成績不予優待。凡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以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學科成績優待標準如下：

(一) 臺灣原住民：增加學科總分 10%，取得語言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35%。

(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5%、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三) 蒙藏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四)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五、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1項1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經考試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六、各項成績之得分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附註：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一、公告日期：113年7月1日(一) 17:00前。

二、公告方式：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外，並個別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請詳閱成績複查辦法、學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 五、112學年度進修教育中心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科每學分1,680元；術科每學分1,740元。113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
- 六、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 七、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s://student.ntus.edu.tw>。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3年7月4日（四）前。
- 二、申請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404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
- 三、申請手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親送或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申請。
 - （二）申請時必須檢附「考試成績單」正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
 - （三）複查費用每一科（項）50元，僅限收取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之郵政匯票，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回郵信封請自貼郵票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以便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四、處理原則：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 一、網路報到
- （一）時間：113年7月8日（一）至113年7月15日（一）。
 - （二）網址：<https://www.ntus.edu.tw> 點選新生入口。
 - （三）報到程序：
 - 1.網路報到說明：
 - （1）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密碼「帳號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 （2）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 (1) 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 (2) 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正取生資格。
- (3)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 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 (1) 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 (2) 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者視同放棄備取生資格。
- (3) 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4) 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其他規定：

- (1) 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備取生請自行到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 (2) 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為您服務。
- (四) 報考本校招生多個學系(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學系(組)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 1.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學系(組)時，僅得擇一學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學系(組)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組)別。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以郵戳為憑)送達。
 - 2.考生同時獲正取及備取二組時，正取組別已辦理報到者，且備取組別亦獲遞補資格；考生如欲轉至備取組別報到，請先依規定辦理正取組別放棄手續，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到獲遞補資格組別；辦理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放棄組別之錄取資格。
 -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學系(組)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學系(組)遞補錄取。

- 4.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且未簽奉本校核准雙重學籍者，一經查明，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勒令退學。
- 5.自願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簡章【附表五】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聲明書。

(五) 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2:00 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六】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註冊組(郵寄送達以本校文書組收件為憑)，始能更正。

二、學歷(力)查驗

(一) 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3年7月8日(一)至113年7月25日(四)，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報到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件，且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始准入學。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核驗存查。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學歷證件留存本校，入學年度開學後，畢業證書正本核退，修業證明書正本留本校存查)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製作學生證用)。

(三) 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原則上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聲明書(簡章【附表五】，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或事實發生後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標準

一、運動成就採計 110 學年度以後（110 年 8 月 1 日起算）並符合下列運動種類，繳交學校機關、主辦單位或單項協會所開立之比賽成績獎狀或證明，以 2 張為限，擇最優 1 張給分。

二、採計之運動種類如下：

| | | | | | |
|---------|-------|--------|--------|--------|--------|
| 01.游泳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球 | 06.籃球 |
| 07.保齡球 | 08.拳擊 | 09.自由車 | 10.擊劍 | 11.足球 | 12.高爾夫 |
| 13.體操 | 14.手球 | 15.柔道 | 16.空手道 | 17.橄欖球 | 18.壘球 |
| 19.軟式網球 | 20.桌球 | 21.跆拳道 | 22.網球 | 23.排球 | 24.舉重 |
| 25.角力 | 26.划船 | 27.曲棍球 | 28.輕艇 | 29.武術 | 30.龍舟 |
| 31.拔河 | 32.射擊 | 33.滾球 | 34.飛盤 | 35.木球 | |

（一）第一級（得 30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者。
2.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得 25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2.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4. 參加大專聯賽（籃、排、足、棒球）獲第一名者。
5. 參加高中聯賽（籃、排、足、棒、壘球）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得 2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三、四名者。
2.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一、二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5. 參加中等學校錦標賽獲第一、二名者。
6. 參加大專聯賽（籃、排、足、棒球）獲第二名者。
7. 參加高中聯賽（籃、排、足、棒、壘球）獲第二名者。

(四) 第四級 (得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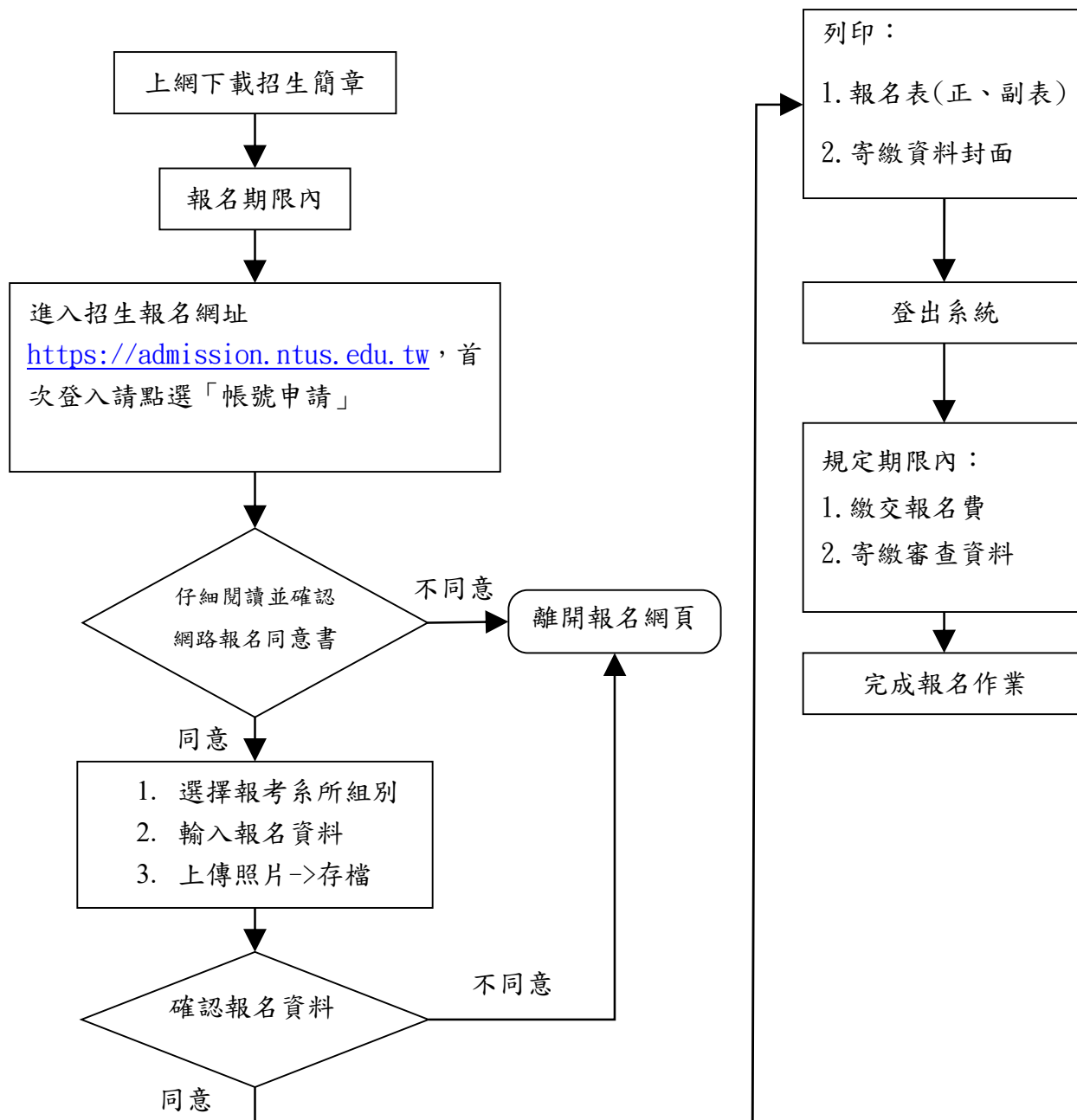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2.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三、四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四、五名者。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三、四名者。
5. 參加中等學校錦標賽獲第三、四名者。
6. 參加大專聯賽 (籃、排、足、棒球) 獲第三、四名者。
7. 參加高中聯賽 (籃、排、足、棒、壘球) 獲第三、四名者。

(五) 第五級 (得 10 分)

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者。
2. 參加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獲第五、六、七、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第六、七、八名者。
4.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五、六、七、八名者。
5. 參加中等學校錦標賽獲第五、六、七、八名者。
6. 參加大專聯賽 (籃、排、足、棒球) 獲第五、六、七、八名者。
7. 參加高中聯賽 (籃、排、足、棒、壘球) 獲第五、六、七、八名者。

附錄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二） 9：00 至 113 年 5 月 8 日（三） 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表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在職生服務證明書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年 月 日 | |
| 服 務 部 門 | 職 稱 | 薪 級 | 服 務 年 資 | |
| | | |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 年 月 (仍在現職機構服務) | |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全銜：

首長（負責人）：

人事主管：

地址：

電話：

（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考生需求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 服務項目 |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
|----------|--|---|
| 1.個人攜帶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2.個人補充說明 | | |

備註：

- 1.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2.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3.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金額 | |
| 報考系所班別 | 學系(所) 組 | | |
|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 |
| 退費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退轉帳費號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
|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審 核 (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
| 備 註 |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親送或郵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5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新臺幣300元整。 (2)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3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半數(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04-22213108轉2151、2150。 4.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 |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3 學年度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 號 碼 | |
| 組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 聯 絡 電 話 | |
| 複查科目 | |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 | | |
| 複 查 辦 法 | 1.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親送或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請填妥本表及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連同複查費用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複查費用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u>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u> 。 | | |

附表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_____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電話：_____

（未成年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 2.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